

证券代码：874275

证券简称：奥莱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黄勇、杨博乐、张桂敏  
2024年8月22日